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30日，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全资子公司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镁瑞丁”）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集团”）向 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以下简称“EDC”）的借款 10,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上担保事项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决策程序的审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丰集团向 EDC 借款余额 8,000 万美元。万丰集团一直积极沟通解除上述担保事项，2020年11月19日，万丰奥威和子公司镁瑞丁分别与 EDC 签署了《流动性支持契约免责函》和《关于镁瑞丁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保证的终止及免责协议》，终止了公司及子公司镁瑞丁为以上借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及担保义务。至此，公司和子公司镁瑞丁 2019年8月30日为万丰集团向 EDC 借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及连带责任保证已全部解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0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0-104）。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30日